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4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保荐人的核查情况说明.....	25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7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29-8120 882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且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具有多业务线经营资质的综合性券商，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同时，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开源进行私募股权投资；通过子公司深圳开源进行另类股权投资；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通过长安期货子公司长开经贸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鹏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立足陕西、服务全国，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在做好服务西部发

展的同时，优化全国布局，拓展全方位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经纪业务类、资产管理类、投资银行类、证券自营类、研究类等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的格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5,519,526.32	6,126,062.22	5,510,361.44	3,824,287.47
负债总计	3,744,198.96	4,410,594.59	3,898,504.39	2,227,79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327.36	1,715,467.63	1,611,857.05	1,596,4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7,947.02	1,666,174.91	1,574,751.86	1,559,999.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972.87	306,085.94	263,725.75	270,014.27
营业支出	92,921.62	232,983.81	200,489.62	198,049.17
营业利润	31,051.24	73,102.12	63,236.13	71,965.09
利润总额	30,808.49	73,318.72	65,324.54	68,11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3.15	61,204.43	49,787.02	51,536.94
综合收益总额	73,685.27	105,717.63	25,187.55	57,515.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5.77	-122,651.27	-259,268.13	-238,8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98.60	8,088.76	-333,833.10	-52,2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12.37	109,523.15	455,809.31	726,53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9.42	-5,041.91	-137,270.07	435,47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629.46	922,478.88	927,520.79	1,064,790.86

2、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8%	68.58%	66.28%	4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5%	69.20%	66.87%	48.6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64%	224.63%	201.82%	94.61%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48.86%	39.56%	34.18%	10.4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2.86%	2.98%	3.06%	3.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6%	0.73%	0.65%	0.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利润率	1.36%	2.92%	3.08%	4.36%
营业费用率	71.32%	74.17%	75.46%	7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27	-0.56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1	-0.30	1.19
利润总额（万元）	30,808.49	73,318.72	65,324.54	68,11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53.15	61,204.43	49,787.02	51,5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50.24	58,750.00	47,092.07	54,169.4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0658	0.06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0.0649	0.0649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1327	0.13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1273	0.1273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1079	0.1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1021	0.1021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1413	0.14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1485	0.1485

3、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201,164.53	1,209,099.98	1,171,005.10	1,276,008.44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45,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201,164.53	1,209,099.98	1,171,005.10	1,321,008.44
净资产（万元）	-	-	1,717,821.77	1,652,909.67	1,561,337.16	1,557,364.8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45,239.29	416,927.78	507,934.05	436,702.0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4,884,445.03	5,526,599.82	4,754,981.74	3,070,535.1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47.92%	290.00%	230.54%	302.50%
资本杠杆率	≥9.6%	≥8%	24.59%	21.88%	24.63%	41.56%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785.14%	415.01%	207.21%	256.5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3.54%	182.07%	174.37%	193.9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9.92%	73.15%	75.00%	84.82%
净资本/负债	≥9.6%	≥8%	40.27%	32.57%	37.16%	89.66%
净资产/负债	≥12%	≥10%	57.59%	44.52%	49.55%	105.7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69.87%	54.08%	45.58%	12.2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02.88%	277.24%	257.77%	124.3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①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作为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佣金费率的下滑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波动，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关经营风险。

A、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与证券交易量紧密相关，交易量大，则经纪业务收入大，反之则小。证券交易量则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换手率息息相关。当市场行情走势良好时，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较高，这时候往往伴随着交易量的上升，相应带来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而当市场行情回落时，投资者处于悲观情绪之中，交易量萎缩，经纪业务收入受到影响。在客户换手率方面，换手率越高，交易量越大，经纪业务收入越高，反之则交易量变小，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交易量除了与整体市场行情和投资者换手率相关外，也与各行业板块之间的行情差异、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相关，在这些因素综合影响下，如果市场交易量降低，则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B、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从而导致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另一方面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率的竞争更为激烈。以上诸多因素促使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与此同时，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证券公司发展重心转移，也进一步导致证券公司传统代理买卖业务佣金费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均有所降低，公司净佣金率从 0.29% 下降到 0.15%。未来如经纪业务的净佣金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分支机构以及人员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监管，可能因分支机构以及相应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

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的投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和业务的竞争风险。

A、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业绩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公司还可能因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使相关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B、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在行业去杠杆的趋势下，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也在趋严。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监管规定等资管新规的发布，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定，特别是在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规定较为严格，要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整改。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虽然通过公司的持续规范整改和新客户开拓，2021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已趋于稳定，但如果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进一步趋严，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C、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除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外，还来自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随着互联网渗透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也在快速发展，加剧了资产管理行业之间的竞争。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产品管理等细节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局面，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行业改革风险、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市场波动关联风险、存续项目风险等。

A、行业改革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正经历全面实施注册制变革，注册制带来的市场化对投资银行的定价能力、估值能力、销售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现有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不能迅速适应注册制带来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取得理想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面临下滑的风险。

B、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注册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加强了对中介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看门人的监管，不仅强化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的责任，而且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公司已经制定了全套的投资银行业务监控体系，包括尽职调查、立项要求、现场验收、质控、内核、申报等全套流程，对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方方面面均进行了严格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发生因从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而造成的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等行政处罚风险；也可能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为客户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C、发行失败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成熟，投资者趋于理性，盲目“打新”的热潮在褪去，再加之注册制的推出，对公司在估值、定价、销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在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时，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D、市场波动关联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关联风险主要来自于当市场行情较差时，一方面企业发行上市节奏可能减缓，另一方面，投资者认购积极性降低，可能导致发行失败。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E、存续项目风险

投资银行承销项目存续期间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免责，则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A、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水平、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证券自营类业务的收入高低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正相关，市场行情好的年份，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上升，反之则下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则会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B、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时不能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决策不当，则可能造成公司自营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C、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产品包括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多种产品，每一类别金融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内在风险，如：债券可能因其信用评级下调而导致价格下降，因违约而存在无法兑付风险；权益类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下滑、负面舆论等基本面因素变化而导致估值下降；新三板做市业务则面临流动性

不足等问题。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并且该风险随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⑤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变动风险。

A、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加仓等履约保证措施和到期后客户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两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客户需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此时如果客户不按规定执行，则公司将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若违约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客户负债，则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在信用交易过程中，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B、利差变动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收入，市场利率变动将影响公司融资成本和融出资金利率，进而影响利息净收入。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受到挑战，可能会造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⑥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期货市场行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会对期货交易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此外，由于外部进入者增多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

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客户流失和服务费率

降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也会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业务风险。

⑦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竞争加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A、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投资者行为及情绪等多因素影响。而研究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及短期变化均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会对研究业务及其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B、竞争风险

开展研究业务的头部券商竞争力较强，存在集中度提升趋势。且近两年新入局者不断增多，对客户及人才的抢占加速，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

C、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及团队建设是研究业务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随着研究业务整体竞争加剧及金融行业创新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究业务形成不利影响，影响业务经营及后续发展。

⑧其他业务风险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开源思创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深圳开源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A、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a、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

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标的公司的全部风险；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b、投资退出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此外，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B、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a、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另类投资在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持仓比例等细节上取决于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决定于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行情、决策者预期、公司投资决策能力等方面。如果公司在经营另类投资业务时不能正确有效地决策导致出现不当行为，则可能造成公司另类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b、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任何一个金融产品均非完美产品，有其固有的内在不足之处，其收益率受到固有环境制约，均存在不可避免的收益率下跌风险。另类投资的风险一直因信息不对称而存在。因此，投资产品本身内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的下滑甚至亏损。

⑨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传统通道业务逐步转型为资本中介业务，具体体现为业务的多元化和产品的多样化。比如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转型为以财富管理为目标的综合服务业务，并且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产品和交易；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传统的股权和债权业

务，也将衍生出许多新的产品，比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公司为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也在大力拓展新业务。但受到资本规模、经营经验、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的创新业务存在业务资格不被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营不善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①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进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涵盖了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日常监督、风险防范、从业人员管理、业务监管、信息技术安全等各方面。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赖于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变化、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的创新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因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不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分和有效，以及不能够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不能完全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公司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③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众多，如何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成为管理层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此外，利益冲突还可能来自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员工与客户之间。由于公司利益冲突风险来源的多样性，给防范利益冲突带来困难。如果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利益冲突或防范利益输送，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信用交易等业务过程中，涉及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均通过远程操作完成，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此外，证券公司的财务系统、合规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重要系统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稳定。因此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当前，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直接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这些新技术应用领域也严重依赖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⑤操作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因不当的员工行为、不完善或需改进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漏洞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其他设计操作执行不当等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因业务线的性质类别不同而不同，各业务线对操作风险控制的识别和防范要求也不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增多，如果

不能有效识别、评估、防范、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⑥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员工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股票价格、泄露内幕信息、利益输送、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行为，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行为准则约束员工，但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甚至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

⑦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竞争，因此公司一直在致力于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并且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行业的专业人才储备目前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行业发展。

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重要业务领域或关键岗位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①净资本管理风险

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核心监管和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与公司可以获得的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相关，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运作过程中更是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息息相关，更与证券公司新业务资格的取得相关。因此，如果因为证券市场的意外波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突然事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净资本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则不仅可能会影响公司新业务资格的获取，还可能会带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业务规模限制等措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②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虽然公司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通过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演练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但如果未来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变差，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产生流动性不足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业务线众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持有大量金融类资产，金融资产呈现种类多、规模大、风险特征不一等特点。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宏观产业政策、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带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大额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证券公司业绩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也不例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049.66 万元、50,994.42 万元、61,657.77 万元和 **28,295.9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3.87%和 20.91%。

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成熟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

（5）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结诉讼案件 1 起，**标的金额 3,879.05 万元**，如果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风险，是指证券市场波动时带来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已经开始多元化，许多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也已顺利开展。但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收入仍然集中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2023 年我国证券行业收入结构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等传统业务收入合计占比 67.61%，而传统业务均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行业收入和利润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呈现正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主要受到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国民经济收入及消费指数、参与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和较强周期性。在过去十年，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经历多次牛市和熊市交替，证券行业的利润也随之上下波动，周期性和相关性较为明显。

公司身处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①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监管准入的放宽和外资准入门槛降低使得行业竞争加剧。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

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在外资准入方面，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 2020 年。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不仅面临原有同业企业竞争，更需要面临境外同业企业的竞争。

同时，国内证券公司目前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趋同，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进而导致在传统业务方面的竞争加剧。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

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由于监管对市场准入的放开，导致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也参与到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传统券商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进行竞争。

除此之外，得益于技术进步，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公司利用其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特点，争取到了庞大的客户数量，以这些客户为基础，这些公司正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证券公司加大在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布局。

与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不小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市场，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

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③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社会稳定，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全国人大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此外，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均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监管。

证券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在持续变化，且随着我国对投资者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证券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在持续出台和修改，证券业经营必将持续规范化。如在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之后监管机构又陆续发布配套法规，对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限制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禁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随后交易所关于城投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对区县级城投公司融资要求进一步趋严。该政策变化使得公司原来储备的部分债券项目在监管新规下不能按计划推进，影响公司债券业务经营业绩。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但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

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2,712,877,28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如果陕煤集团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少数股东的权益。

（3）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 级、B 类 BB 级和 A 类 A 级。

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股东准入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各类股东的资质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

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重大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如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国际冲突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或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慧敏、江李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慧敏：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力诺特玻（3011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杜慧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江李星：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万顺新材（300057）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浩通科技（3010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物股份（000757）并购重组等项目，同时参与或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江李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情况

1、项目协办人姓名

项目协办人：王俊彬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俊彬：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会计硕士，现就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陶映冰、刘开旭、唐明龙、倪颢源、杜沐霖、刘海旭、王恒、刘云祥、徐思澄。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开源证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 11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9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保荐人的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各项主要业务的制度文件、业务合同、经营情况，结合财务信息的核查，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加速开放、证券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步发展与成熟。

公司作为具有多业务线经营资质的综合性券商，已经形成了经纪业务类、资产管理类、投资银行类、证券自营类、证券研究类等多业务综合发展架构，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14.27 万元、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和 **123,972.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69.43 万元、47,092.07 万元、58,750.00 万元和 **29,950.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比较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在行业内排第 45 名，净利润排第 58 名，总资产排第 55 名，净资产排第 42 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89 家**，其中分公司 **47 家**、营业部 **42 家**，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城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5,519,52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7,947.02 万元。

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大、分支机构分布较广、业务线发展较为全面，属于规模较大的中型券商之一。

（四）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证券行业业务领域较多，除少数头部券商外，其他证券公司难以在所有业务领域均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市场化竞争中找准行业地位，走差异化竞争道路，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债券承销、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新三板和北交所等部分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能体现“大盘蓝筹”特色，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的板块定位及国家产

业政策。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了详细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4,613,745,765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53,436,4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767,182,165 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53,436,4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767,182,165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之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36.94 万元、47,092.07 万元和 58,75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

收入分别为 270,014.27 万元、263,725.75 万元和 306,085.9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江李星
项目协办人	王俊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陶映冰、刘开旭、唐明龙、倪颢源、杜沐霖、刘海旭、王恒、刘云祥、徐思澄
联系电话	021-80508627
传真	010-8512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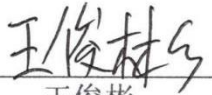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开源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开源证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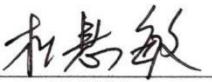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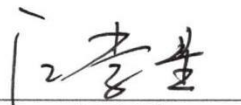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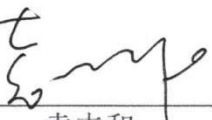

王俊彬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江李星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

